



410357S-2022



## 洛阳驰浩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H 0001S-2022

# 代用茶

2022-02-05 发布

2022-02-05 实施

洛阳驰浩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驰浩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现民、张义强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蓝莓、枸杞、炒决明子、山楂、荷叶、白芷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甘草、栀子、金银花、葛根、枳椇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、红枣、桂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橘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分类

产品根据不同需要，分为菊花蓝莓代用茶、菊花决明子代用茶、菊花白芷代用茶、菊花葛根代用茶、菊花重瓣红玫瑰代用茶、菊花代用茶。

**2.1 菊花蓝莓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蓝莓、枸杞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菊花蓝莓代用茶。

**2.2 菊花决明子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炒决明子、山楂、荷叶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菊花决明子代用茶。

**2.3 菊花白芷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白芷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甘草、栀子、金银花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菊花白芷代用茶。

**2.4 菊花葛根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葛根、枳椇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、山楂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菊花葛根代用茶。

**2.5 菊花重瓣红玫瑰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橘皮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菊花葛根代用茶。

**2.6 菊花代用茶：**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包装而成的菊花代用茶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菊花、枸杞、山楂、荷叶、白芷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甘草、栀子、金银花、葛根、红枣、桂圆、橘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3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3.1.5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
3.1.6 炒决明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    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
色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
气、滋味	具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    目	指    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5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总量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，μg/kg	≤ 20.0	GB 5009.185

\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 010的规定。  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

### 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##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，型式检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蓝莓、枸杞、炒决明子、山楂、荷叶、白芷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甘草、栀子、金银花、葛根、枳椇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以下）、红枣、桂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橘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洛阳驰浩农业有限公司

Q B